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拟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调整拟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就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磷股份”）合作开发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简称“两岔河磷矿”）的部分事项拟进行调整，与之相关的担保事项应当相应调整。我们对此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调整后的担保事项具有可行性；为了降低抵押处置风险，应由开磷股份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与之等额的现金及其他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认为，因开磷股份提供反担保，本次拟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

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交易手续取得标的公司 90%股权并完成转让手续后为开磷股份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权限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刘善方、宋衍蘅、穆铁虎

2019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善方

---

宋衍衡

---

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3日